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9 月 22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檢討簽發酒牌服務的收費和為處理酒牌申請制訂的改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依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章)("《規例》")，除非根據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或供應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酒牌局是根據《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規例》第 17 條訂明，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

(c) 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3. 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新申請時，會透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牌照辦事處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等。這些部門會審視申請個案(包括申請人的背景、處所的環

境，以及鄰近社區的反應等)，作出分析和評估，然後向酒牌局提出意見。申請人須在酒牌局審議申請前至少兩星期，根據《規例》第 16 條在 3 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而同一公告亦會上載於酒牌局網頁。就不涉及反對和沒有負面評語的申請，食環署會根據酒牌局的授權作出審批。就有爭議的個案[1]，酒牌局會進行閉門會議，考慮有不合常規情況的申請，並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公開聆訊。至於遭反對的個案[2]，酒牌局會舉行公開聆訊聽取申請人、反對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陳述。酒牌局會就有關的個案作出審議和討論，並考慮相關政府部門、酒牌申請人和反對者的意見後，才就酒牌申請個案作出決定。申請人或相關的居民若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根據《規例》第 17(5)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u>提高處理酒牌申請效率的措施</u>

4. 為提高效率及方便業界，食環署在 2009 年落實採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並為精簡發牌程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間實施下列措施：

(a) 把酒牌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讓大部分續期申請可以每兩年才提交一次；

(b) 容許酒牌申請人採用電子方式以獲編配的通行密碼或數碼證書提交申請表格；以及

(c) 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讓持牌人及早物色和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以期盡量減少對業務運作造成的阻礙。

5. 為改善酒牌服務，酒牌局亦在 2013 年透過食環署運作的秘書處落實多項利便營商的措施，當中包括在酒牌局網站公布指引，述明審批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以提高透明度。檢討小組在 2017 年 1 月成立，由食物及衞生局、食環署、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組成，以檢討現行做法和建議改善措施，確保適時處理酒牌申請。2017 年 6 月實施的改善措施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09/16-17(05)號文件)附件C。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了向業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減低成本，當局日後會研究和建議更多簡化和利便營商的措施，例如建立電子服務。

---

[1] 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負面評語，但沒有反對。

[2] 就這些個案而言，酒牌局收到市民或相關政府部門就有關的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

酒牌費用

6. 政府當局表示，2000 年之前，市區和新界的酒牌服務由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負責。由於酒牌收費由兩局各自進行檢討，市區和新界的收費水平並不一致。2013 年，政府完成劃一收費工作，把市區和新界的收費(包括酒牌收費)差距取消，以較低者為準。酒牌的現行費用載於**附錄I**。

7. 在 2013 至 201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檢討政府收費，以確保只在有合理依據的情況下才提供公帑資助，同時避免無意間對"用者自付"的收費項目作出大幅補貼。在此情況下可實行紓緩安排，以減輕一次過調整所有收費帶來的影響。基於此原則，食環署已就其收費項目展開檢討，包括酒牌服務收費。

8. 食環署最近進行內部成本計算工作，發現酒牌服務的整體成本收回率只達 38%，變相每年由納稅人補貼約 2,400 萬元。政府當局因此建議理順收費制度，以便更準確反映各項收費的相對成本，採用的安排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亦符合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應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政策。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建議的收費調整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簽發新酒牌(就"酒牌(沒有酒吧)"類別而言)及其後作出續期的費用大幅調升，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他們指出，許多界別(包括零售界)近年正慘淡經營。在政府累積巨額財政儲備的情況下，他們質疑提高酒牌服務收費，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理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就建議的收費調整全面諮詢業界。

11.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檢討酒牌服務的收費屬恰當。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沒有理由以公帑資助牟利的業務。

1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把酒牌服務的收費調整/訂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

想藉此機會，理順現行收費制度，以便更準確反映各項收費的相對成本。儘管如此，假如有需要實施紓緩安排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可以考慮以遞增方式調整收費。

就簽發酒牌服務制訂改善措施

13. 有委員關注到，一些酒牌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特別是酒牌局在暑期休假期間處理新酒牌申請的進度緩慢。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多項改善措施，以確保適時處理酒牌申請，以及盡量減低對那些在每年 5 月至 6 月收到的申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a)已制訂時間表(就處理 5 月收到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列明由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至申請獲批准期間的各個階段)，以供牌照辦事處人員遵從，從而確保所有可接受的申請會在 7 月獲酒牌局審議；及(b)已設立機制監察每宗申請的進度，而根據機制擬備的報告會列明各個階段(如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轉介個案、部門回覆及刊登公告等等)，以確保所有申請在議定時限內獲得處理。此外，食環署會與酒牌局秘書處緊密聯絡，以把在 5 月收到的個案安排在 7 月進行聆訊，而 6 月初收到的個案則安排在 9 月酒牌局第一次聆訊內處理。

15. 部分委員指出，公眾對接近住宅區/樓宇的酒吧造成的滋擾日益關注。這些委員關注到，問題已在當局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從一年延長至兩年後惡化。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作為改善酒牌簽發制度的整套措施一部分，以釋除社會對公眾安全和保安的疑慮，減輕規管所造成的負擔和締造有利營商的環境，當局於 2015 年 8 月在續牌方面引入新措施，除了續簽一年期牌照外，對於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會簽發兩年期牌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處理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在公眾利益及業界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在與業界舉行的聯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舉行)上就其調整收費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相關營商聯絡小組，以及相關業界代表。

17.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的意見。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錄 I

關於酒牌的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1.	發出酒牌（會社酒牌除外）或酒牌續期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394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591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99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2990
2.	發出會社酒牌或會社酒牌續期 -	
	(a) 如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b) 如沒有在有關處所經營酒吧 -	
	(i) 有效期為 1 年的牌照 …….	$1100
	(ii) 有效期超過 1 年的牌照 ……	$1650
3.	轉讓酒牌 ……..	$140
4.	修訂酒牌 ……..	$140
5.	發出酒牌複本 ……..	$140

來源：食物環境衞生署的網站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fee_schedule_liq.pdf)

附錄II

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 (項目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18 日